

### 艺术学院2020-2021学年国家助学金初审名单公示

序号	姓名	是否通过2020-2021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
1	廖殿福	是
2	吴清宝	是
3	陈沿霏	是
4	林桃庆	是
5	李旭阳	是
6	王楚菲	是
7	徐兴威	是
8	符夏常	是
9	黎惠姗	是
10	甘秋丹	是
11	卢虹君	是
12	钟庆雨	是
13	黄月婷	是
14	咸姗姗	是
15	陈学丫	是
16	欧家乐	是
17	向真	是
18	苏玉欣	是
19	樊成	是
20	车咏	是
21	刘思豪	是

公示时间为11月2日至11月4日。在此期间，如有任何问题，请联系艺术学院学工办谭珺如老师，联系方式：020-39328130。

艺术学院  
2020年11月2日